



2018年4月刊

➤ 亚洲

约旦外商投资政策

➤ 非洲

马里吸引外资的法规和优惠政策

➤ 欧洲

保加利亚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 案例分析

海航收购美国 Ness 子公司失败遭诉

专业：业精于勤 行成于思
诚信：言而有信 一诺千金

高效：雷厉风行 追求卓越
合作：同舟共济 众志成城

电话：(86 10) 8718 1817/27/57 传真：(86 10) 8718 1867-800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5 号雍贵中心 D 座 10 层

■ 亚洲：约旦外商投资政策

约旦投资吸引力

约旦政局总体稳定，经济发展环境较好。约旦政府重视经济建设，积极推行改革举措。约旦地处欧、亚、非交通要道，产品经陆路和水路直接面向国际市场，区位优势明显。同时，约旦通过多、双边贸易协定，积极融入区域经济圈。约旦与美国、欧盟、加拿大、新加坡、土耳其和泛阿拉伯地区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给约旦吸收外国投资带来了一定便利。约旦政府致力于解决能源短缺问题，重点推动太阳能和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以及油页岩发电等重点能源项目。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约旦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63位。世界银行《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全球190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中，约旦综合排名第118位。

投资主管部门

约旦投资主管部门为约旦投资署（JIC）。其职责是宣传约旦独特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和促进当地投资，积极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扩大出口和促进技术转让。JIC主要任务是提升投资者对约旦投资环境的信任度，明确并宣传投资机会，促进投资；简化投资项目的注册和登记程序，推进现有项目，项目在政府部门办理申请时应给予优先权；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快速通道和一站式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建议、信息或数据，出版相关指导；建立和执行投资促进计划以吸引投资者来约旦投资。

目前约旦投资署，正准备成立专门部门，促进中国对约旦的投资。

近几年来，约旦政府不断调整招商引资政策，改善投资环境，许多投资者得到更加优惠的待遇。约旦投资委员会适时推出针对投资人的“一站式服务”，使投资人可以在JIC办公楼内一次办完所有投资手续并承诺在14个工作日内处理完，为那些在约旦投资额超过10万约旦第纳尔（约合14.12万美元），且雇用本地员工人数超过100人的投资者颁发“投资人卡”。持卡人在约旦政府机构办理各种手续（包括在约旦驻外使馆办理签证）时，可以享受优先待遇。

投资行业的规定

约旦政府承诺，当地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除投资于建筑业、贸易或矿产开采等法律规定的行业要求有约旦合伙人之外，允许非约旦投资人拥有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产权；

除参与公共股份公司，非约旦人投资不得少于5万约旦第纳尔（约合7万美元）。

《2016年关于非约旦人投资法规》中对非约旦人投资行业限制有着明确的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除本法规第4条、第5条、第6条对非约旦人在下列行业和经营活动投资或参股比例的规定外，除非有关立法规定了股权或股权限制，非约旦投资者可以拥有项目全部或部分产权或以任何比例参股，且不得危害和妨碍约旦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和公共卫生。

第4条：在下列经济活动中，非约旦投资者拥有的资本比例不得超过50%。

(1) 下列经济活动：

①批发贸易和零售，包括配送服务和进出口服务（不含进行经济活动和其产品/商品出口所必需的进口）；

②租赁和租赁服务，金融租赁服务除外。

(2) 下列服务：

①工程和工程咨询服务；

②施工和相关服务；

③技术测试服务，包括土地测试和为建筑目的进行的地质测试；

④照相服务，包括影印服务，不包括动画和电视影像服务；

⑤职业介绍和人力资源提供；

⑥经纪人服务，不包括由银行、金融公司和金融服务公司提供的金融经纪和中介服务；

⑦广告服务，包括广告代理和公司；

⑧商业代理、中介服务和保险代理；

⑨外币兑换服务，不包括由银行和金融公司提供的服务；

⑩饭店、咖啡馆和自助餐厅提供的服务，不包括在宾馆、旅馆的服务；

⑪旅行社和组织旅游服务。

(3) 下列运输服务：

①海运和辅助服务，包括：客运和货运，不包括由非约旦人所有船只承担的运输；海上检验；海洋货物转运；船务代理服务；船舶供应服务；船舶给养；船只管理服务；船舶管理服务；船舶海上保养；船上医疗服务。

②空运辅助服务，包括：地面服务；货物检查；装卸；空运代理；货物转运；货物集散和仓储。

(4) 与本条第（3）部分所述任何一条服务项目有关的清关服务。

第5条：在下列行业和经营活动中，非约旦投资者拥有的资本比例不得超过49%：

(1) 定期的和非定期的客货和邮件的空运服务；

(2) 客运及货运道路运输服务；

(3) 道路运输车辆的维修服务；

(4) 无线电和电视的发输设备和广播设备的维护和修理服务；

(5) 住宅的销售、租赁及建筑用土地购买；

(6) 体育俱乐部，包括体育赛事的组织。

第6条：

(1) 非约旦投资者不允许全部或部分拥有、参与下列项目或行业：

- ①沙子、切成特定尺寸的石料、混凝土和建筑用石料的采石场；
- ②安全调查服务；
- ③安保和私人保安服务及相关培训；
- ④清关服务，不影响本法规第4条第（4）部分的规定；
- ⑤枪支弹药贩卖及其进口和保养；
- ⑥特殊拍摄活动；
- ⑦烟花贩卖及其进口和使用；
- ⑧各种面包店。

(2) 非约旦人从事工艺品和手工艺品行业应依据投资委相关规定。

第7条：

(1) 在约旦境外建立和注册的非约旦公司，若不少于50%的股权或股份由约旦人持有，可注册为约旦公司，除非相关法规限定股权或股份，可拥有任何经济活动中任何项目的全部、部分或其它份额。

(2) 本条第（1）部分不包括以下内容：

- ①参与公众持股公司；
- ②本法规第6条列举的经济活动。

第10条：经投资促进高等委员会的提议，对一些具有特殊意义的大项目，内阁可给予非约旦投资者超过本法规规定的投资比例，具体比例由内阁决议决定。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2001年签订的《中约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国自然人与法人在约旦具有同等权利，自然人在约旦投资须遵守同法人相同的法律法规。

约旦政府致力于改善投资环境，不断制订和完善投资法规，积极吸引外资，尤其鼓励外商在约旦工业区投资办厂。目前，约旦利用外资的方式主要有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和其他外商投资等方式。外商直接投资主要采用合资经营、独资经营等形式，还可采用BOT和BOO合作开发、补偿贸易、加工发展、技术转让、国际贷款、承包经营等方式。

(1) 参与私有化项目

参与约旦政府的私有化项目也是外商投资的一种有效运作方式。约旦的私有化项目自1995年开始实施以来，效果良好，受到世界银行和欧盟等权威专业机构的好评和推荐。目前，约旦已经成功地完成了超过50多笔交易，包括出售国家在约旦投资公司下属的49家公司中的股份。私有化项目主要包括约旦水泥厂、公共交通公司、亚喀巴铁路公司、阿拉伯钾盐公司、约旦磷酸盐公司、约旦皇家航空公司、邮政储蓄基金会、约旦供电局、约旦电信公司等。许多外资通过参与约旦相关企业的私有化进程进行投资并取得了积极进展。

(2) 资本市场投资交易

参与资本市场的投资交易活动也是对约旦投资的一种重要方式。约旦规范的证券交易起步于1978年，通过与世界银行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的合作，创建了安曼金融市场（AMF），随着其证券法的推出及完善，从成立初期到2016年12月底，整个约旦证券市场市价总值已经从970万约旦第纳尔发展到245亿美元，上市公司数量也从66家增加到224家。上市公司全部为本地企业。

(3) 投资证券市场

约旦证券委员会对外国投资者在约旦证券市场投资原则上没有限制。约旦证券委员会规定，投资者在安曼证交所通过股票交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时，必须向约旦证券委员会通报并向社会发布公告。以后每增持1%，均需采取同样的行动。当持股达到10%时，投资者必须向社会公开自己的增持意图。

为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约旦证券委员会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对投资者的投资及收购行为进行干预或阻止。到目前为止，尚无非约旦投资者在约旦证券市场进行有关的并购活动，无外国企业在安曼证交所公开上市。

(4) 外资并购

约旦外资并购涉及主要法规包括：

①1997年《公司法》；

②2004年33号法规《竞争法》。

其中，《竞争法》第9-11条对于经营者有明确规定。包括事先申报制度，评价标准等。约旦法律中不含对外资并购的安全审查。

根据《公司法》、《竞争法》和《证券法》有关规定，外资并购的主要流程包括：

①文件准备和报批（买卖双方意向书或备忘录、并购合同和相关协议、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股权、股东、分支机构等情况、并购对市场影响报告等）；

②竞争委员会审查（审查期在100天之内）；

③公开披露有关信息，听取第三方意见；

④再次审查后经工业、贸易与供给部批准。

此外，外资对安曼证交所上市公司的收购，可采用协议收购和要约收购的方式进行。约旦证券委员会规定，收购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买卖交易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达到40%时，若继续增持股份，必须向约旦证券委员会提出申请，依法采用要约收购的方式进行。

BOT/PPP方式

约旦对于码头、铁路等大型项目多要求开发商以建造-运营-转让（BOT）方式承接。

目前，在约旦的BOT项目主要有：

(1) 亚喀巴侯赛因国王国际机场通过招标交由科威特国家航空服务公司按BOT方式建设，为期15年。

(2) 亚喀巴集装箱码头项目由亚喀巴发展公司（亚喀巴特区管委会与约旦政府共有的私营公司）在2007年与马士基集团签署了一项为期25年以BOT方式发展和经营协议，共同开发和运营该码头项目。

(3) 2008年约旦政府正式启动的Disi输水工程项目，该项目由约旦水资源与灌溉部与土耳其GAMA公司正式签署执行协议，由GAMA公司通过BOT方式实施该项目。

(4) 由AIG集团以BOT方式承建的约旦新机场，新机场由AIG集团经营25年，然后所有权再移交给约旦政府。其中，机场前6年营业收入的54.4%交政府，后19年营业收入的54.6%交政府。

外国公司在约旦承接BOT方式项目，主要有以下流程：

(1) 加入约旦承包商协会，进行注册登记，并成为正式会员；

(2) 外国公司应出具其所属国家官方管理机构的注册登记证明；

(3) 根据现行法规，外国公司应在约旦官方主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申请领办经营许可证。

2014年9月，约旦公布了PPP法律。同年，财政部私有化委员会更名为PPP局。目前，约旦PPP在建项目25个，建成项目3个，总投资59.24亿美元。

企业税收的规定

■ 税收体系和制度：

约旦税收是按照公司注册类别及相关政策，设立不同的税种和税率，主要分为：工业、公共（医院、宾馆类）、贸易、工程、银行及保险等。当地税收体系主要分为海关关税、营业税、销售税、所得税、印花税等。当地实行属人税制，由公司通过审计师事务所向税务部门申报。

约旦税务部门分为3类：

- (1) 约旦安曼税务总部及地方税务部门；
- (2) 减税区域（亚喀巴经济特区）为亚喀巴税务部门；
- (3) 免税区域（自由区等）。

■ 主要税赋和税率：

约旦安曼税务总部及地方税务部门管理的税赋和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按照净利润计算）：约旦的企业所得税主要按公司设立的类别不同分为以下几种：①工业15%；②公共（医院、宾馆类）15%；③贸易25%；④工程1.3%-15%；⑤银行及保险35%。

(2) 销售税：约旦的销售税税率为16%。

(3) 营业税：约旦的营业税税率为1.3%。

(4) 印花税：约旦的印花税税率在0.3%-0.6%之间。

亚喀巴税务部门主要负责亚喀巴经济特区的税收，在特区内，企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企业所得税分行业设立如下税种：①工业5%；②公共（医院、宾馆类）5%；③贸易5%；④工程1%-5%；⑤销售税7%；⑥免印花税。

(5) 预提税：向非居民支付利息须按照7%的税率缴纳预提税。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约旦境内获准从事存贷款业务的其他机构需要对存款利息、佣金利息以及从穆斯林银行获得的存款投资分红扣留5%的预提税。除非适用税收协定提供的更低税率，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须按照7%的税率缴纳预提税。

(6) 房地产税：按估算的年度租赁价值的15%征收。

(7) 社会保障税:以雇员薪水为缴费基数,雇主的缴费率为12.25%,雇员的缴费率为6.5%。社会保障税最高扣缴标准为5000约旦第纳尔。雇员所承担的税款由雇主每月从雇员薪水代扣代缴。

(8) 游客及非常住人口购物退税:2016年4月,约旦税收管理局签订协议授权TAG集团承办游客及非常住人口购物退税服务工作。约旦政府希望借此刺激约旦旅游业发展,吸引游客在约旦购物。协议规定,来约旦游客及非常住人口在离境时可在机场、边卡等出入境窗口办理购物退税。退税要求商品金额在50第纳尔以上且总金额不超过500第纳尔。申请退税时,需提供原始发票、商户税号、申请人护照首页复印件、海关出境章页复印件或登机牌等相关材料。

对国外投资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框架:

约旦外资优惠政策框架主要包括《投资法》(2014年)和《非约旦人投资管理条例》(2000年)的相关规定,涉及行业优惠和地区优惠两个层面。

■ 行业鼓励政策:

根据2014年《投资法》的规定,约旦对下述行业实行税收和关税优惠待遇:农业和家畜,医院和特殊医疗中心,酒店和旅游设施,娱乐和旅游娱乐设施,呼叫中心,科研中心和实验室,艺术和传媒,会议和展览中心,油气水管道运输和分配,海运、空运和铁路运输。

(1) 关税优惠

①用于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进口时免征关税和相关费用。这些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用于投资项目的污渍,包括宾馆、医院的家具和设备。

②对不超过固定资产价值15%的投资项目零部件,进口时免征关税和相关费用。

③如果投资项目的扩建、开发和现代化能够使该项目的生产能力提高不少于25%,则为此项目进口的固定资产免征关税和相关费用。

④每隔7年，为宾馆和医院进行现代化和更新所购买的家具和设备免征关税和相关费用。

⑤对由于固定资产原产地价格上涨，或者由于运输费用增加和汇率变化造成的增值部分免征关税和相关费用。

⑥经投资促进委员会同意，投资者可将获减免税的固定资产再出口。

⑦经投资促进委员会同意，投资者可出售获减免税的固定资产或在经过付费或完税后，将固定资产转让给投资促进法未给予优惠的投资者。

(2) 税收优惠

一般公司的所得税征税标准，依其营业性质而有所不同。如：矿产业、工业、宾馆和医院为15%；保险和金融机构为35%；其他行业为25%；农业项目为0%。

(3) 给予外国投资者的保证

①当地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

②除投资于建筑业、贸易或矿产开采等法律规定的行业要求有约旦合伙人之外，允许非约旦投资人拥有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产权。

③除参与公共股份公司，非约旦人投资不得少于5万约旦第纳尔（合7万美元）。

④投资者有权以自己的方式经营公司，委托他人管理投资项目。

⑤非约旦投资者有权不受延误，以可兑换货币形式，将投资资本、利润、收入、投资清算收益及项目部分或全部售出收益自由汇出。

⑥为投资项目工作的非约旦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可以将工资和报酬汇往国外。

⑦除非为了公众利益并给予合理补偿，否则不得征用项目或采取类似措施。给予非约旦投资者的补偿必须以可兑换货币的形式。

(4) 工业投资项目享受的优惠政策

①工业项目的税收减免。所有的进口机械、设备没有海关关税和销售税；所得税减免25%-75%，具体取决于项目所在区域，并且所得税是按照净利润的15%计算。

②海关关税。原材料关税平均为30%，如果获得批准可以得到减免。

③销售税。对工业项目，公司采购原材料时支付了销售税，出售产品时可以收集采购发票，申请16%的销售税退回。

■ 地区鼓励政策

根据约旦《投资法》关于投资区域和部门的补充法规，约旦全境分为A、B、C三个发展区域，分别给予不同的税收减免。位于这些区域的服务业项目从开业之日起，制造业从开始生产之日起10年内，按下述比例减免所得税和社会服务税：A区：25%；B区：50%；C区：75%。

关于A、B、C区区域划分的标准是：死海沿岸及距海岸线5公里范围内划分为A区，用于发展旅游业；B区主要是在各省中结合该省所急需发展的项目而确定的区域；除此之外，约旦所有地区都是C区，鼓励发展农业、海洋运输和铁路。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 经济特区法规

为吸引外国投资者前来投资兴业，亚喀巴特区管委会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 除银行、保险和陆地交通服务外，对所有经营活动只征收净收入5%的所得税；

(2) 除汽车和石油外，从海外和约旦关税区内进口的商业物资免征关税；

(3) 外商投资旅游、工业、零售及其他商业服务领域不受股权限制，允许100%的外资所有权；

(4) 简化劳工和移民手续，外资项目雇用外籍劳工的比例可放宽至70%；

(5) 登记注册的企业使用房产时，免征土地税和房产税。

■ 经济特区介绍

目前，在约旦已经有一些运行比较成熟的经济特区。比如，早期建立的亚喀巴经济特区，以及 2006 年在约旦东北马弗拉克省设立的第二个经济特区等。以下重点介绍亚喀巴经济特区的一些情况。

(1) 亚喀巴经济特区概况

约旦政府于 2001 年批准亚喀巴成为经济特区。该特区占地约 375 平方公里，位于约旦、沙特和以色列三国接壤地带，与埃及隔海相望，距约旦首都安曼 300 公里。

亚喀巴特区在财政和行政方面实行自治，由特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特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制订特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实施日常管理和促进特区社会经济发展。特区管委会下辖亚喀巴发展公司，实行公私合营。其拥有亚喀巴港口、机场和战略规划用地的所有权，并负责当地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及其他资产的开发和管理。

(2) 重点发展产业

根据亚喀巴特区发展规划，亚喀巴主要着力于三大领域的开发建设。一是依托海港、航空港和公路交通网发展仓储和运输服务，构建现代化物流体系，辐射约旦及周边国家市场；二是凭借亚喀巴区位优势发展工业。北部合格工业区以轻工制造和信息产业为主，南部港口工业区以能源、化工和矿石加工为主；三是依托亚喀巴红海风光发展旅游休闲产业，并与佩特拉古城和月亮谷自然保护区联合打造约旦南部旅游金三角，带动餐饮、酒店、零售和娱乐等相关产业发展。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约旦于 1996 年颁布《劳动法》。根据该法，约旦劳动部负责有关劳动和劳工方面的事务。该《劳动法》共有 12 章，分别对劳务合同、劳务检查、职业介绍和就业、职业培训、集体劳务合同、工资的保护、工作和工作许可、职业安全和健康、工伤和职业病、工会和业主组织以及集体劳务纠纷的解决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约旦《劳动法》规定，外国人如申请在约旦工作，必须是有专门的工作经验而约旦籍雇员又缺乏此经验，或约旦籍雇员数量不能满足该工作的需要。阿拉伯专家、技术人员、雇员具有优先权。业主雇用外国职员，必须经过劳动大臣或其代表批准并得到工作许可，许可期限不得超过1年，然后可申请续签。劳动部向业主收取对每个非约旦籍雇员的工作许可费及其续签的全额费用，该费用属国库收入。《劳动法》还规定对业主雇用残疾人士的劳动许可费用可以减免，同时对违反雇用外籍人士有关规定的业主给予处罚。对触犯该条例的外籍雇员将递解出境，费用由业主或企业负责人支出。为适应当前反恐和防止流行病进入的需要，约旦劳工部在批准外籍雇员工作许可之前，申请者还需要经过约旦内政部的审核及卫生检疫部门检查。

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许可制度：

约旦政府主管工程承包的部门是公共工程与住房部，该部门下设政府招标委员会，负责本国承包商的分类、分级和政府工程招标工作。当地承包商根据规模和业绩分为6级，从专业角度分为建筑、路桥、机电、供水和污水类承包商。

- 禁止领域：

在约旦没有明确禁止外国承包商参与的领域。

- 招标方式：

私人工程招标由业主自己或委托咨询公司代理招标工作，政府项目根据规定应由政府招标委员会集中进行。但在时间特别紧张，或者项目专业性特别强的，项目所属部委可向首相办公室申请自行招标。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约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政府与约旦政府于2001年11月签署了《中国政府和约旦政府关于投资保护的协定》。

- 中国与约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约旦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中国与约旦签署的其他协定：

1975年3月，签署《中国与约旦关于航空运输的临时性协定》。

1979年5月，签署《中国与约旦贸易协定》。

1983年9月，签署《中国与约旦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混委会的协定》。

1992年11月，签署《中国与约旦关于民用航空运输的协定》。

2001年11月，签署《中国与约旦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05年12月，签署《中国与约旦关于劳务合作的协定》。

2008年8月，签署《中国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协定》。

■ 非洲：马里吸引外资的法规和优惠政策

马里投资吸引力

马里地处西非中心，有利于向西非经济共同体其他成员国辐射。马里经济发展虽然缓慢，但连续多年保持稳步增长，各产业均有一定发展空间。近年马里政府重点发展农业，加强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石油勘探和矿产开发。为增加税收、扩大就业，政府积极招商引资，兴建水泥、汽车组装、食品加工、制糖等一批新兴企业，还大力推动矿产、油气资源开发。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马里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25位。世界银行《2017世界营商环境》报告显示，马里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环境排第141位。

投资主管部门

国家投资促进中心（API）隶属于工业和促进投资部，负责促进、组织和协调马里吸收外资事务。凡涉及租房、用地、水、电、能源等问题，则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管理。

投资行业的规定

除政府特别许可外，凡涉及国家安全、军事领域的投资仅限于本国企业。

鼓励投资的主要行业有农牧业开发及相关产品加工（例如纺织、饲料、建材）、生活用品加工、电器生产和维修行业等。能创造就业机会、扩大就业范围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最受欢迎。

增值率等于或大于35%的投资项目可通过《投资法》审批，投资范围不限。但从事商业、勘探及石油矿产开发的企业不在此列，后者受《商法》、《石油法》和《矿产法》约束。

投资方式的规定

马里《投资法》对外国“自然人”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作了相应规定，投资合作形式主要有绿地投资和并购当地企业。具体而言，按照《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在马里使用外汇投资并设立企业，投资资本及收益的转移权受法律保护；投资者可以通过私有化进程，参加政府关于企业的国际招标，获得企业经营管理权。在国营企业私有化计划的范围内，获得国营企业股权的新投资人，根据投资额享受《投资法》中A种或B种优惠待遇。

关于并购当地企业，目前马里没有制定相关规定，而是沿用1997年4月17日科托努“关于经济利益集团与商业公司统一条约”（非洲16国）。该条约规定所有参与并购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由理事会、理事长或参与并购的经理制定并购计划。并购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司体制、公司命名和总公司的名称；
- (2) 并购的理由和条件；
- (3) 合并后资产和债务评估；
- (4) 股权转让限制性规定，股权受益人生效日期以及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 (5) 规定并购公司过户日期；
- (6) 福利报告，补足金；
- (7) 并购保证金；

(8) 合股人特殊权利和持股人的权利及特殊的福利。

并购计划在并购公司存档并登报通告。通告内容包括：公司命名及缩写字母，公司体制、地址、注册资金、商业注册号码及有价证券担保。并购法律文件由公证处办理。

马里政府通常会针对并购企业的具体案例成立专门指导委员会，企业参与并购实施的主要手续及操作流程可向其咨询和协商。当前，未有中资企业在马里当地开展并购遭受阻碍的案例。

BOT方式

马里政府尚无关于外资开展BOT的明确规定。马里曾在基础设施领域尝试BOT的建设方式，如太阳能发电站、水电站等项目。项目实施条件主要由实施方与马里相关部门具体商谈，包括投资规模，经营年限等。德国、伊朗等国家曾与马方探讨并参与相关项目的建设开发，但因各种原因，未有下文。

企业税收的规定

▪ 税收体系和制度：

2002年马里开始税务改革，把国家税务局改称为税务总局，下设5个地区税务局，权力下放。2006年12月1日马里议会通过税法修改草案。新《税法》包括了2005年12月31日前的所有相关法律规定。新《税法》将原来混为一体的实体法规定和程序规定一分为二：一个是实体规定，即纳什么税；另一个是有关税法程序的规定，即如何缴纳税。

近年来，税务改革方面出台的一些新规定、机构调整后的新名称等也将写进税法，使其更加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其中一项改革内容是将原来的一些税种合并设立综合税，目的是简化程序、扩大征收范围。征收对象为税前年营业额等于或低于3000万西非法郎的个体企业经营者、手工业者、商人等，综合税率最低1.47万西非法郎，最高120万西非法郎，一次性缴纳，每年交一次。

▪ 主要税赋和税率：

马里税种包括直接税和间接税。

(1) 直接税：个人所得税，依据收入多少累进交纳（0-42%）；公司所得税（35%）；工商利润税（35%）；地产收益税（10%）；有价证券收益税（18%）；农业利润税（10%）；最低包干税（营业额的0.75%）；综合税；经营贡献税（CPL）；地区税；牲畜税等。

(2) 间接税：增值税（18%）；金融收益税（15%）；特别商品税；国内石油产品税等。

另外还有注册登记税、印花税。部分原始文契和私署证书在注册登记、变更时缴纳的税费（如注册资本的建立、延长、增加，资产合并和投资、土地证变更、占用许可、长期或短期租约、租赁承诺、动产的变卖、商业资产转让、合同等）。

注册税费分固定征收、按比例或累进交纳。按比例为（5-20%），主要针对有偿变更；累进交纳针对无偿变更（如继承或生前赠与）。不在这两种情况内的文契要交纳固定税费，统一为6000西非法郎。

印花税是对公、私文契课税。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框架：

政府鼓励私人 and 外来投资，并于1991年2月颁布了《投资法》。新修订的《投资法》于2005年8月1日经议会通过、8月19日由共和国总统正式颁布。新《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与马里国民同样的权利。

马里有税收优惠的规定。税前投资额等于或小于1.5亿西非法郎的企业享受A种优惠待遇；投资额超过1.5亿西非法郎的企业享受B种优惠待遇。

A种优惠待遇：免缴5年公司税、工商利润税和营业税；为完成批准的投资计划而进口的机械、设备、工具、配件、建材3年免缴进口税费。

B种优惠待遇：免缴8年公司税、工商利润税和营业税；为完成批准的投资计划而进口的机械、设备、工具、配件、建材3年免缴进口税费。

“免税区”待遇适用于主要从事生产出口产品的外向型企业，其80%的产品用于出口。在30年内，企业经营活动享受完全免税优惠待遇。

- 行业鼓励政策：

在《投资法》框架下，鼓励外国投资人新建、扩建、增加、更新工业和农牧渔业基础设施及其服务设施；鼓励在出口工业和使用当地原材料及产品方面的投资；鼓励参与国营企业私有化计划。此外对于某些具体项目，投资人还可以与政府进一步商洽优惠条件。

- 地区鼓励政策

马里政府鼓励在马里全境范围内的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在尼日尔河流域和塞内加尔河流域开展农业和能源投资、创建工厂及进行矿产勘探和开采。

特殊经济区的规定

马里没有官方性质的经济特区。

根据2005年8月19日第05-050号法律修改后的投资法中第15条款的有关规定，马里境内划分为如下投资区域：第1区域：巴马科；第2区域：库里科罗、锡加索和塞古行政大区；第3区域：卡伊、莫布提、通布图、加奥和基达尔行政大区。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经1992年8月18日议会讨论通过、马里于1992年9月23日颁布了第92-020号法令——《劳动法》。

《劳动法》规定了妇女和儿童不能从事的工作，同时对加班工资（正常工作日增加50%，节假日增加100%）进行了规定，还明确了劳动合同生效的4个条件为：同意、资格、主体、动机，说明了雇主和雇员的关系，以及实习合同、培训合同和工作合同（临时和定期）等不同劳动合同的具体差别。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马里相关管理机构为就业和职业培训部。总体来看，马里政府对外籍劳务规定宽松，允许就业的岗位种类繁多。符合市场需求，技术高超的劳动力最受欢迎。政府要求外籍劳务办理工作签证等相关正式文件，以便保障劳务工作者的法律权益。马里《劳动法》规定：外国人在马里工作，必须持有该法第305条规定的合法签证，否则将会被课以5000到1.8万西非法郎的罚款，如再犯则处以10万西非法郎罚款。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许可制度：

依法成立的外国公司均可依据自身资质及马里政府95-401/P-RM号法令公布的《公共合同法管理条例》，参加并承揽马里公共工程的建设。马里政府鼓励外国公司与当地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工程的投标。

工程招标方式一般分为3种：公开招标，有限招标和议标，但以第一种方式为主。公开招标的项目，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资质要求的企业都可以参加竞标。

对于外国公司承包马里当地工程，马里并无特别的限制规定，但从马里的实际情况看，在房建、桥梁、农田整治、道路、水电站等领域，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比较受欢迎。另外，在工程报价上，对于同一项目的投标报价，马里政府对本国公司在政策上给予5-10%的优惠，这有可能对外国公司进入市场和拿到项目造成一定的影响。

■ 禁止领域：

根据2008年8月11日关于授让、实施和调节公共工程和服务的第N08-485/P-RM号法令，马里公共工程和服务市场完全开放，对任何公司无论大小和国籍，一律采取非歧视、公开和透明的政策，即“国民待遇”。

禁止公开招投标的领域：涉及国防和国内安全的公共工程、物资采购和技术服务。

不需要公开招标的领域：

- (1) 工程和物资采购金额小于或等于2500万西非法郎，约合5万美国。
- (2) 提供技术服务金额小于或等于1500万西非法郎，约合3万美国。

(3)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公共机构所需工商性质的，金额在一亿西非法郎（约合20万美元）以内的工程、物资采购项目。

(4)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公共机构所需工商性质的、金额在6000万西非法郎（约合12万美元）以内的技术服务项目。

- 招标方式：

在马里一般公共工程项目（原则上超过1000万西非法郎的公共合同）都要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实施单位。招标须具有竞争性和透明度。具体程序遵循国际通行做法，比较规范。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马里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9年，中国与马里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中国与马里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马里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欧洲：保加利亚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保加利亚投资吸引力

保加利亚宏观经济政策较为稳健，投资竞争力较强。保加利亚实行10%的欧盟最低企业税和单一的个人所得税（10%），为欧盟国家最低。保加利亚人口素质较高，80%的就业人口拥有中学或大学学历，60%的就业人口会讲一门以上的外语。同时保加利亚劳动成本、经营成本相对较低，且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欧亚的桥梁，也是进入大欧洲市场的门户。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保加利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50位。同时，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2017营商环境报告》，保加利亚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容易度排名第39位。

投资主管部门

保加利亚政府1997年成立“外国投资署”。2004年8月将“外国投资署”更名为“保加利亚投资署”。投资署是保加利亚主管投资的政府机构，隶属保加利亚经济部，主要负责投资政策制定、实施以及促进工作。其职能清晰，对投资者的服务主要有：详细的信息咨询、深度的市场调研、有针对性的牵线搭桥和组织投资洽谈等。

投资行业的规定

投资署制定了《投资环境和主要产业指导》、《法律指导》、《主要投资者信息》等文件和材料。保加利亚提出在制造业、可再生能源、信息产业、研发、教育以及医疗6个行业投资的外国公司将得到优惠政策的支持，同时取消了对钢铁、船舶、化纤制造行业的外商投资优惠政策。

2008年，保加利亚投资署推出8个重点吸引外资行业：电气电子、机械加工、化工、食品及饮料加工、非金属采矿、医药行业、再生能源、ICT及服务外包。

2015年，保加利亚议会通过《能源法修正案》，取消了对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优惠政策。此前的《能源法》规定，保加利亚国家电力公司有义务以优惠电价购买光伏、风电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生产的全部电力。根据新规，2015年3月6日以后并网的发电企业将不再享受优惠电价和强制收购等优惠政策，但30千瓦以下的屋顶和墙面光伏电站、部分小型生物质能电站及高效的热电联产企业仍可享受政策优惠。

投资方式的规定

■ 外资并购

保加利亚对外资企业并购当地企业无特殊限制，外资企业和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但如外资来源国对保加利亚出资企业并购该国企业存在限制或特别优惠条件，保加利亚也将施加同等限制或优惠条件。由于保加利亚是欧盟成员国，在保加利亚境内的并购行为，特别是影响欧盟多个国家的并购，受欧盟企业并购及反垄断等竞争法的规制。涉及企业并购的保加利亚当地法律法规分散在《商法》、《商事注册法》、《证券公开发行法》、《民事诉讼法》、《企业所得税法》、《保护竞争法》和《劳动法》等法律中。

- 外资并购流程

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外资收、并购的主要手续及操作流程包括：

- (1) 在召开企业全体大会前一个月向商业注册管理部门提交总体并购计划、管理层报告和独立财务专家报告。管理层报告和独立财务专家报告须供股东和雇员或雇员代表查阅。
- (2) 参与并购的各个企业召开全体大会通过总体并购计划，并提出具体并购方案。
- (3) 向保加利亚商业注册管理部门提交并购后企业的注册登记材料。包括合并方案、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同意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 (4) 保加利亚商业注册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后，新企业即告成立，原企业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相应地转移至新企业。

值得注意的是，并购过程很可能涉及小股东权益、债权人保护、劳工保护及反垄断等其他法律问题。外资收、并购应该咨询当地律所、财务和税务咨询机构。部分特殊行业还须咨询技术、环保方面的专业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并购，则应咨询专业投资顾问。

- 国有企业投资并购

并购或重组保加利亚政府或者地方政府完全或部分控股的企业，须符合《私有化和后私有化监管法》的规定。根据该法，保加利亚私有化和后私有化管理局负责保加利亚国有企业私有化及后续监管。保加利亚私有化主要程序包括：

- (1) 私有化和交易准备工作。包括市场评估、法律环境分析和主办资料备忘录，制定私有化战略和方案，以及其他市场交易筹备工作。
- (2) 执行私有化方案。可包括公开招标、公开审计等步骤，约 1070 家保加利亚国有控股企业将通过保加利亚证券交易所完成私有化交易。
- (3) 签署并执行私有化合同。确认并购意向的企业将草签私有化合同，待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正式签署私有化合同，并执行产权转移等手续。

■ 反垄断及经营者集中

《保护竞争法》是保加利亚反垄断及经营者集中的主要法律，也包括对不公平竞争行为的规制。此外，保加利亚反垄断机构——保护竞争委员会还制订了《相关市场及市场地位调查和确定办法》和《保护竞争委员会处罚办法》等二级法规。保加利亚《行政程序法》和《民事诉讼法》中也有部分涉及反垄断的条款。保加利亚反垄断及经营者集中的主要法律规定包括：

(1) 规制对象。存在妨碍竞争行为的个人或企业，以及政府机关的立法或涉及公共利益服务的行政指令，无论发生在保加利亚境内或境外，若侵犯《保护竞争法》的规定，均受该法规制。

(2) 妨碍竞争的 4 种主要形式：

①旨在妨碍、限制或扭曲相关市场竞争的协议。

②旨在妨碍、限制或扭曲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如固定价格、限制产量或贸易、价格歧视等等。

③强化市场支配地位、严重损害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集中。主要包括妨碍竞争的企业并购等行为。

④其他不公平竞争行为，如虚假广告、假冒商标、仿造产品侵犯商业秘密等。

(3) 处罚手段。保护竞争委员会的主要处罚手段为罚款。按照涉案企业上年营业额征收 1%-10% 不等比例的罚款。对于未得到纠正的妨碍竞争行为，还可能按日计算罚款，直到违法行为停止。

(4) 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程序：

①参与并购的企业在并购前各年度累计营业额超过 2500 万列弗，或者拟合并企业中任何一家的上年度营业额超过 300 万列弗，或者被并购企业上年度营业额超过 300 万列弗的并购案件须向保加利亚保护竞争委员会申报。

②保护竞争委员会收到企业的申报后，启动第一阶段审查，时间为 25 天。

③保护竞争委员会审查工作组发布审查报告草案，保护竞争委员会主席根据该报告确定审查结束的最终日期。

④如果第一阶段审查认为经营者集中行为存在强化市场支配地位、严重损害相关市场竞争的效应，保护竞争委员会将启动第二阶段的审查。

⑤保护竞争委员会最终可能做出以下三种决定之一：同意经营者集中、不同意经营者集中或者附带条件地同意经营者集中。

BOT/PPP 方式

2012年6月，保加利亚国民议会表决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法》（简称“PPP法”），系统规定了公私伙伴关系（或称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制）的定义、适用产业、特许经营年限、PPP程序、合同签署、执行和终止、争端解决和行政处罚等内容。BOT作为PPP模式的具体形式受该法规制。该法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PPP法规定，PPP模式主要适用于以下领域：

(1) 基础设施领域，如停车场、车库、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街道照明系统、安保监视系统、绿化区、公园建设等。

(2) 社会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医疗、教育、文化、体育和休闲设施、监狱、社会救助、公益性住房及其他行政服务设施等。

PPP法允许授予私营合作方5至35年的经营权，但私营合作方须承担部分或全部融资义务及其他风险，公共合作方不保证私营合作方获得投资回报。符合保加利亚《特许经营法》规定的特许经营模式的项目、《地下资源法》规定的项目、以及符合《公共采购法》规定的公共采购项目不适用PPP模式。

目前在当地开展PPP模式合作的外资主要来自美国、葡萄牙等国，还包括国际金融公司（IFC）、欧洲投资银行（EIB）等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项目。典型的案例是美国国际发展署和保加利亚交通主管部门采用PPP模式长期特许经营瓦尔纳和布尔加斯机场。

企业税收的规定

■ 税收体系和制度

从2007年1月1日起，保加利亚开始实施与欧盟有关立法一致的新《公司法》。税收类别包括：直接税（个人和企业所得税、预扣税）和间接税（增值税和消费税）。

■ 主要税赋和税率

保加利亚主要税赋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和预扣税，具体税种如下：

(1) 企业所得税：近年来，保加利亚政府3次大幅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2004年从23.5%降到19.5%，2005年1月1日从19.5%降到东欧地区最低水平15%，从2007年1月1日开始，保加利亚政府将企业所得税调低到10%（单一税率）。目前世界企业所得税的平均水平约28.6%。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保加利亚自动按照直线折旧法计算，最高折旧标准如下表：

保加利亚自动按照直线折旧法最高折旧标准

折旧类别	折旧资产	折旧率标准 (%)
1	建筑、工具、通讯设备、电子设备、通讯线路	4
2	机械、生产设备、仪器	30或50*
3	交通工具（不包括汽车）、道路、飞机跑道	10
4	计算机、软件和软件使用权	50
5	汽车	25
6	合同或法律对使用年限有规定的有形或无形固定资产	100/规定年限 (不超过33.3)
7	其他可折旧资产	15

*注：50%的税率只适用于新投资或扩建中的全新设备

(2) 个人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实行统一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0%，并取消了个人所得税200列弗的起征点。

(3) 预扣税：从2007年1月1日起，保加利亚根据新《公司法》征收预扣税，税率为10%。在当地的企業对外國投資支付資本股息和償還投資所得時，預扣稅率為5%。

(4) 增值税：保加利亚目前实行的增值税税率为20%，旅游和特殊行业（如宾馆）的增值税为9%，旅行社提供的在保加利亚服务增值税为20%，旅行社提供的第三国服务则免征增值税。2011年4月起，保加利亚旅游业实行9%的单一税率。免除增值税的产品及服务如下：出口欧盟外的有关产品、服务；与国际运输有关的产品、服务；与免税贸易相关的产品、服务；代理、中间商及经纪人提供的产品、服务。

年营业额达到或超过 2.5 万欧元的外资公司必须在销售额超过 2.5 万欧元的税务周期之后的 14 天内向保加利亚税务署递交增值税登记申请，开设增值税专项账户，获得唯一的 ID 号码，用于缴纳和返还增值税。营业额低于 2.5 万欧元的外资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增值税登记。

公司在购买所产生的增值税超过出售所产生的增值税数额时，超出部分将用来冲抵在今后的 3 个月中发生的增值税，此后如仍有剩余，那么余额将在此后的 45 天内（相当于增值税超出发生后的 5 个月）返还。政府部门在税务审计的过程中可以推迟返还剩余增值税，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公司如不愿拿到返还的增值税，还可以通过书面申请要求将剩余的增值税抵销此后 9 个月内发生的增值税支出。

(5) 消费税：2005 年 11 月 15 日，保加利亚实施新消费税法，保加利亚奢侈品征收消费税，如进口高档商品或在保加利亚加工首次销售的产品。消费税征收的主要商品如下：白酒、啤酒、含酒精的原材料（不包含葡萄酒）；雪茄、香烟、烟草等制品；功率超过 120 千瓦的 9 座以下汽车；发动机产品。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对咖啡征收消费税，但对于商用汽油、煤、电力能源提高了消费税税率。出口产品不征收消费税。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在消费税暂缓安排制度下进行的商品转移通过消费税转移和控制体系进行监管。这是一个电子化系统，用于欧盟范围内应税商品的监督和控制。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框架

保加利亚政府 1991 年颁布《外国投资促进法》，规定不论是外国投资还是本国投资，享受同等待遇。2007 年 9 月，考虑到入盟后的新形势和新情况，《外国投资促进法》第 7 次被修改，再次强调外资企业可享受国民待遇，增加了对高科技领域、在高失业率地区投资的支持力度，提出了在制造业、可再生能源、信息产业、研发、教育以及医疗 6

个行业投资的外国公司将得到优惠政策的支持，同时取消了对钢铁、船舶、化纤制造行业的外商投资优惠政策。

在保加利亚投资的外国企业可申请欧盟基金，但不享受欧盟其他优惠政策。

根据《外国投资促进法》，保加利亚对外国投资限制的领域非常有限，赌博业，烟草加工业和医疗研究领域不允许外国投资。

■ 行业鼓励政策

保加利亚行业鼓励政策主要体现在对大型投资项目的支持政策中，集中在再生能源制造工业、能源产业、计算机技术研发、教育和卫生保健等领域。在保加利亚投资固定（非固定）资产满足以下条件的投资项目，在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投资证书后，都将获得优惠政策鼓励，有效期为3年：

(1) 投资项目应以建立新企业、扩大现有企业规模、开拓新产品、根本性改变生产流程或使原来的产品、服务更加现代化为目标，或属于可再生能源制造工业、发电产业、计算机技术研发、教育和卫生保健领域。

(2) 投资项目总销售额的80%须来自以上行业，投资总额的40%来自投资人及其贷款，投资项目在保加利亚持续5年以上，在3年内创造并保持就业岗位。

保加利亚《投资促进法》还奖励了在高科技领域、高失业率地区的投资门槛。根据保加利亚《投资促进法》的规定，投资分A、B级和优先投资项目。

(1) 制造业项目：500万欧元以上为A级，250万欧元以上为B级，工业、高科技业务的门槛分别降至200万和100万欧元。

(2) 服务行业：高科技业务分别为100万和50万欧元。优先投资项目的要求是投资5000万欧元，雇用劳动力200人，高科技和知识密集型服务（如教育、研发等）为1000万欧元和50名雇员；如果为高科技园区项目，则降至750万欧元和15名雇员。根据雇员人数和具体所在地的经济发展和就业状况，投资额门槛还可进一步降低。

被评为A、B级以及有限投资项目可以得到保加利亚政府相应的政策支持。一是缩短行政审批时间；二是在办理房地产所有权及其他权利时，标准相应降低；三是政府财政支

持在投资项目中就业的 29 岁以下人员进一步参加职业培训。此外，A 级投资项目还享受保加利亚政府提供的个性化新政服务以及在投资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提供的财政支持。有限投资项目在不动产买卖中可不经招标程序，并可获得其他政府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其教育和研发活动还可以申请国家补助。

■ 地区鼓励政策

保加利亚地区鼓励政策的主要对象以高失业地区为主。为更好地吸引外资，保加利亚政府在全国各主要城市陆续建立工业园区。

(1) 高失业地区的税收优惠：保加利亚政府鼓励外资流向保加利亚高失业地区（失业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5% 以上的地区，保加利亚财政部每年公布一次高失业地区名单）。如在此类地区获得减税和其他形式的国家补助总额超过 7500 万列弗（约 3750 欧元），需国家竞争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方可获得税收优惠。如果高失业地区获得的减税和其他形式的国家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欧元，那么在此投资的外资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相对较少。

(2) 生产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保加利亚政府对在失业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5% 以上的地区投资，而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生产型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①公司的生产活动都集中在高失业地区；②公司在申请免除公司所得税当年不负有不可推卸的其他税务、社保、罚款等责任。

免缴的企业所得税须在该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3 年内再投资到生产中，有效地投资包括固定资产和许可、专利、技术等非固定资产投资，但投资非固定资产的额度不得超过投资固定资产额度的 25%，同时企业须投入不低于再投资资产总额的 25% 作为配套资金，而且这些再投资资产不允许在 5 年内卖掉，除非是由于企业的失业率高于全国平均失业率 50 个百分点以上时进行合并重组。

如果被投资地区已经从高失业地区名单中除名，那么该地区只能在此后的 5 年内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企业正在筹建、尚未投产时，该地区从高失业地区名单中除名，投资企业仍然可以在此后的 4 年中享受该优惠政策。

(3) 抵税优惠措施：保加利亚政府对在失业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50% 以上的地区投资企业，给予相当于首期投资资产总额 10% 的税收豁免，但免缴的税款须在此后的 4 年中追加投资。2014 年 3 月，保加利亚发布了最新的高失业率地区清单。

- 其他支持政策

- (1) 增值税优惠措施

保加利亚政府对外资企业以建设投资项目为目的的进口商品免收增值税。此外，投资企业在当地的采购活动可获得返还增值税的优惠，投资企业的增值税可在递交申请文件后 30 天内得到返还。但上述投资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并获得财政部批准后才能获得这种资格：

- ①两年内投资规模超过 250 万欧元；
 - ②项目建设期不超过两年；
 - ③项目创造 20 个新就业岗位；
 - ④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对地区发展援助资金有关要求；
 - ⑤投资者能够证明其具备投资项目所需的经济实力。

- (2) 旅游业的特殊规定

对旅游行业中的旅馆经营者，保加利亚政府征收的增值税税率为 9%。如果旅行社提供的服务在保加利亚境内，保加利亚政府征收的增值税税率为 20%，如果旅行社提供的服务在保加利亚境外，保加利亚政府征收的增值税税率为 0。

- (3) 对雇用弱势群体的支持政策

- ①工资补贴

投资公司如雇用符合以下条件的员工，保加利亚就业署将以劳动合同为基础，支付该员工不超过 12 个月的工资、社会和健康保险，以及不超过 6 个月的培训费用。包括：

——年满 29 岁的失业人员；年满 29 岁的劳动能力部分丧失的失业人员；

- 来自社会机构已完成学业人员；
- 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失业人员；
- 单亲或子女小于 3 岁的母亲；
- 50 岁以上的女性，55 岁以上的男性。

②提高技术资格补贴

雇主可向保加利亚就业署申请 250 列弗的补助（国家就业计划规定的补助上限 500 列弗的一半）用于员工培训或晋升技术资格。流程如下：

——就业署每月将有关鼓励措施的信息公布在就业署网站专栏并通过至少两家以上的大众媒体发布。

——雇主向保加利亚就业署当地主管部门递交申请表及保证书（保证在员工完成培训后的 6 个月内不辞退该员工）。

——申请表递交 3 天后，就业署当地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委员会将审核申请，并向主管部门提供可获得补助的雇主名单。名单将在就业署网站专栏上公布。

③抵税优惠政策

雇主如雇用失业一年以上的员工、50 岁以上失业人员、失业残疾人达到 12 个月以上，将可享受与特殊人员工资（包括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失业保险）等额抵税的优惠政策。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 工业园区

为吸引外资入户保加利亚，保加利亚政府在全国各主要城市建设了工业园区（与中国的经济开发区类似），提供良好的交通、水、电、电讯、办公楼和厂房条件等（价格约为：25-40 欧元/平方米）。所有工业园区均紧靠重要的泛欧洲走廊和国际公路，运输便利且毗邻海运/河运港口或机场，拥有较好的劳动力资源，位于或邻近制造业、服务业高度集

中的城市，且在投资和收入上享受优惠待遇。在保加利亚投资的美国惠普公司、韩国 LG 公司、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均选址在工业区内。

保加利亚国家工业园区公司为国家控股，负责工业园区和创新项目发展和管理，为投资者创造便利投资环境，推动新兴行业的投资，鼓励企业创新和可研成果的转化应用，知识驱动型产业聚集发展与合作，提供专利权保护、许可和商业化等服务，支持保加利亚不同经济区域的发展。

目前保加利亚有 3 个成熟的自由贸易区——鲁塞、维丁和斯维林格拉德；5 个工业园区正处于发展阶段，包括索菲亚市的博茹里什泰经济区，布尔加斯工业和物流园区、卡尔洛沃、普列文/雷里什和瓦尔纳西部的工业园区。

- 运营成熟的工业园区

(1) 鲁塞自由贸易区：总面积 37 万平方米，3 万平方米厂房，2 万平方米货仓。距连接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多瑙河大桥 800 米，位于 2 条泛欧洲走廊的交汇处，紧邻保加利亚最大河运港口鲁塞。园区道路、电力、水力、天然气及排污系统等基础设施完备。

(2) 维丁自由贸易区：总面积 30.9 万平方米，7450 平方米厂房，3000 平方米货仓。位于多瑙河河畔，保加利亚与塞尔维亚和罗马尼亚的交界处，拥有河运装卸码头，2 条泛欧洲走廊途径维丁。园区道路、电力、水力及排污系统等基础设施完备。

(3) 斯维林格勒自由贸易区：总面积 7 万平方米，4130 平方米厂房，2500 平方米货仓。距希腊边境 2 公里，距离通往土耳其和希腊的火车站 50 米，地处通往土耳其的泛欧洲走廊。园区道路、电力、水力及排污系统等基础设施完备。

- 规划发展中的工业园区

(1) 索菲亚-博茹里什泰经济区：占地面积 191.4 公顷，距索菲亚市区 3 公里，索菲亚机场 23 公里，距通往希腊的高速路 5 公里，黑海高速路 30 公里，城市物流网络的交汇点。经济开发区具有良好的国际公路、铁路交通网络、水电和天然气供应、排污系统、通信等基础设施。

索菲亚作为保加利亚经济中心，拥有 800 多家大的制造企业，金融行业发展迅猛，建筑业、贸易和物流也是经济发展主要部门，且已成为西欧和美国的外包基地。索菲亚拥有

掌握多技能多语言的高素质劳动力资源，是保加利亚最大的高校聚集中心，并有多所语言和职业学校。

(2) 布尔加斯工业和物流园区：总面积 27 万平方米，保加利亚第二大黑海沿岸城市，距布尔加斯机场 10 公里，布尔加斯港口 4 公里，距土耳其高速公路 2 公里。水力、电力、排污系统和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

(3) 卡尔洛沃工业园区：总面积 58 万平方米，位于保加利亚中部，普罗夫迪夫以北 56 公里处，距普罗夫迪夫机场 60 公里，距通往土耳其的高速公路 45 公里。水力、电力、排污系统和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

(4) 普列文/雷里什工业园区：总面积 200 万平方米，位于保加利亚北部，距索菲亚机场 130 公里，尼科波尔-图尔努（罗马尼亚）港口 89 公里，奥雷霍沃-贝凯特（罗马尼亚）港口 65 公里，距通往黑海的高速公路 70 公里。园区内具备水力、电力、排污系统和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

(5) 瓦尔纳西部工业园区：总面积 53.5 万平方米，距离瓦尔纳市区 35 公里，瓦尔纳机场 28 公里，瓦尔纳西部港口 18 公里，距离通往黑海的高速公路 11 公里。园区内天然气、电力、交通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

■ 保税区

保加利亚自1981年开始建立保税区，目前共有6个保税区，大都位于通向主要国际市场的战略通道上，通向欧盟、中欧、前苏联、中东及北非等地。所有保税区都是国家提供土地及基础设施，保税区由股份公司或国有公司管理、经营。

保加利亚的保税区有以下特征：

- (1) 以生产、储存、加工或转口为目的，其产品免税；
- (2) 可自由兑换外币；
- (3) 收入可没有任何限制汇往国外；
- (4) 管理设置以最大可能满足投资人的需求；

(5) 良好的铁路连接；

(6) 劳动力成本低、素质高。

由于保税区的特别优势，目前已吸引了许多国外投资者来此开展加工及贸易活动。保加利亚政府一直给予保税区优先的政策支持。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2004年6月18日，保加利亚通过了新《劳动法》。

(1) 签订合同

保加利亚《劳动法》规定，雇主和雇员必须签订用工合同，否则将施以罚款。保加利亚的劳动合同分为不定期和定期两种，一般情况下签不定期合同，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希望签订定期劳动合同者除外。

①定期合同：定期劳动合同时间不得超过3年（含3年），由雇员提出或为完成临时、季节、短期工作或为替代缺席员工可以签订定期合同。

②试用合同：如工作岗位需特殊技能人员，需要通过试用期来选择适应该工作岗位的雇员，或员工希望通过一段时间的工作来判断工作岗位是否适合其本人，在这两种情况下，可以签订试用合同，期限为6个月。试用合同提出方可以在期满前单方终止劳动合同。

(2) 终止合同

如无充分理由雇主不能随意辞退员工（非高级管理层），员工有权对不公平解雇所导致的损失提出上诉。员工在病假、怀孕、哺乳、服兵役期间不得辞退。

《劳动法》规定了合同终止前通知当事人的时限：一般情况下终止劳动合同提前通知的时限不超过3个月。对固定时限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雇员。在固定时限合同中，如有充分理由辞退雇员，雇员有权获得相当于合同规定期限所剩余时间工资总额的赔偿。在

非固定时限合同中，如合同条款无具体规定，雇主需提前1个月通知被辞退雇员。在非固定时限合同中，如有充分理由解雇雇员，雇员有权获得1个月工资的补偿。雇主没有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劳动合同，雇员可要求雇主支付其4个月工资作为补偿。

如因企业倒闭，或经营不善导致减产停工，劳动合同规定剩余时间超过15天的情况下，雇员有权获得补偿，但补偿额不超过1个月工资，如集体或劳动合同中签订了更长的补偿时间，则按合同执行。

如雇员工龄较长，已获得享受养老金的权利，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雇员有权得到相当于2个月收入的补偿。如雇员为同一雇主工作10年以上，补偿总额将相当于6个月工资收入。

其他有关规定：工作时间：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带薪假期：每年不少于20天。退休年龄：男性最低退休年龄为63岁，女性为59岁。最低月工资：235欧元（2017年）。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所有获得保加利亚永久居留权、避难和难民身份的外国人和保加利亚人一样拥有被雇用的权利。短期工作许可由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下属的就业署签发，劳动许可包含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雇主等相关信息。

短期工作许可由雇主申请，其有效期与劳动合同中的工作期限一致，不应超过1年。短期工作许可允许多次延期，但工作总时间不能超过3年。外国人在获得工作许可和签订工作合同的时候就获得了在保加利亚的居留许可，居留时间长度以劳动许可为准，每次不超过1年。短期工作许可延期后，居留许可的时间长度也可相应延长，但总时间不得超过3年。

保加利亚公司（含外国人在保加利亚注册的公司）中的外国雇员和本国雇员比例不能超过10%（含10%），欧盟成员国以及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居民除外，因为这些国家的居民及其亲属在保加利亚工作不需要工作许可。

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保加利亚政府欢迎外国企业，包括中国企业参与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常常制定出对中国企业不利的条件，如产品需在欧盟国家生产或必须有向欧盟国家出口的先例，主要原因是保加利亚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的一部分由欧盟提供，因此许多项目只

允许欧盟成员国企业参与投标。允许中国企业投标的项目，在投标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信息不透明、人脉关系不畅等因素的干扰。

- 许可制度

保加利亚政府和国企招标须按照政府采购法《LAW FOR THE PUBLIC PROCUREMENT》实施（私营企业招标无相关法律规定），该法规定保加利亚中小企业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分包商将直接由政府向其支付工程款。此外，如果项目金额超过欧盟规定的门槛，项目总承包商必须将合同金额的30%以上进行分包，但这一比例不得超过70%。如果总承包商未偿还分包商的欠款，将不得再次参与同类项目的竞标。

- 禁止领域

保加利亚未列出禁止外国承包商涉足的领域，但部分承包工程，尤其是全部使用欧盟基金的工程，欧盟成员国以外的承包商原则上不能参与投标。

- 招标方式

入盟后，保加利亚工程的招标程序为发布招标公告、购买标书、投标、评标。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保加利亚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9年6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投资保护协定》。2007年6月，两国签署附加议定书。

- 中国与保加利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9年11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2年7月，两国签署《关于修订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议定书》。

- 中国与保加利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1984年9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科技合作

协定》；

1990年10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2006年11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

■ 案例分析：海航收购美国 Ness 子公司失败遭诉

基本情况

2017年3月，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旗下子公司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思海辉”）同意以3.25亿美元价格收购美国软件集团 Ness Technologies（以下简称“Ness”）拥有的数字工程实体 Jersey Holding。该项交易完成的前提条件为获得负责审查对美投资国家安全风险的监督机构——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批准。

2017年底，Ness 在纽约州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向海航集团及文思海辉提起诉讼，声称这两家中国公司不履行协议，对其造成实质性损害。Ness 在诉状中声称，文思海辉和海航集团当时向其保证，这笔交易将很容易获得批准，并同意付出“合理的最大努力”来做到这一点。但是，在最初的交易协议达成后，海航集团被指“毒化和蓄意破坏 CFIUS 审查过程”，导致这笔交易最终泡汤。因此，Ness 起诉寻求 65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金。

按照 Ness 的指控，海航方面有大量不当行为。诉状称，海航集团和文思海辉“对本公司所有权结构和与中国政府的关系向 CFIUS 提供明显且明知虚假、不一致和误导性的信息”，然后迟迟不纠正那些陈述。海航集团和文思海辉“暗中致力于逃避和挫败 CFIUS 调查和审查交易的能力，包括讨论、规划、策划和实施各种计谋，以掩饰其组织的真实性质、公司结构和所有权”。Ness 在诉状中还表示，此前它发现文思海辉提供的信息与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National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数据库中的资料不一致，后者显示海航集团创始人陈峰等高管持有其几家母公司的股份，而文思海辉方面没有披露。

文思海辉表示，这些指控是“没有根据的”，“文思海辉投入了大量时间、人力和成本来满足 CFIUS 的要求。尽管文思海辉尽了努力，但 Ness Technologies 公司选择终止合同，同时作出针对文思海辉的虚假指控”。

2017年12月21日，新西兰监管机构同样以股权结构以及与中国政府的关系不清晰为由，阻止海航集团一桩交易。《华尔街日报》9月曾报道，高盛集团彼时宣布，由于对海航集团不透明的所有权感到担忧，该投行已暂停经办文思海辉首次公开募股（IPO）计划。另外，诉讼文件还显示，海航集团曾向中国政府筹借超过1.75亿美元的贷款。海航集团回应称，与中国政府不存在财务关系。文思海辉还披露，海航集团将近30%的股权赠予纽约的慈善机构。

经验总结

赴美投资的中资企业，首先要过CFIUS审查这一关。CFIUS作为一个美国财政部、国防部等多个部门的机构间组织，对美国国外企业在美的合并、收购、和特定合资活动进行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审核程序，适用于所有在国防和关键基础设施相关企业的投资，无论是否有保密合同。

赴美投资的中资企业经常会遇到诸如与参与审查的机构沟通不足、对CFIUS考量的“国家安全”概念理解不充分、对交易对美国带来的相关风险缺乏了解、对CFIUS的审核程序缺乏了解、以及为避免审核故意不申报等问题，从而导致交易无法获得审查通过，收购失败。

相关机构总结了通过CFIUS审查的决定因素，按照重要性依次为：标的本身的敏感度>收购方的身份>架构设计考量>缓解协议条款的安排。

1、标的本身的敏感度

CFIUS必须考量的国家安全问题包括，外国公司对美国产业和商业活动的控制是否影响美国产业满足美国国防要求的能力，是否与恐怖主义有关、构成区域军事威胁，是否影响美国国家安全领域中美国国际技术领导地位的，是否因收购美国关键技术或基础设施、能源而产生影响美国国家安全的可能性……建议企业在收购项目开展前对此先进行初步业务分析，同时卖方最好也进行相应的分析，以初步判断项目确定性。

2、收购方的身份

收购方的身份（如是否属于政府控制的实体）以及被收购的美国企业被外国政府所间接控制的可能性也是CFIUS审查中的关键因素。如收购方联合体部分股权为国有企业所持有，CFIUS将会特别关注国有企业股东的行动及其隶属及关联关系（包括是否与该军方有任何关联）。

同时需要注意，通过境外 PE 基金来参与收购并不能完全打消 CFIUS 对收购方身份的顾虑，除非能够证明未来由境外 PE 基金实际掌控标的资产。

3、架构考量

从 CFIUS 审查角度考虑，收购方架构中最核心的是控制的概念，如果是由国企或者政府机构实际控制的收购方，CFIUS 会加严审查力度。如果对一些重大事项有否决权，也可能被 CFIUS 认定为是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同时，投资管理政策是纯粹基于商业考虑，还是根据政府的行政决定，也对 CFIUS 的审查产生影响。如果一个国资机构通过诸如可转债的形式为实施并购的基金提供融资，且对该基金重大决策有影响力，也可能被认定为有控制力。另外，收购方企业决策透明度如何，是否体现政府意志都是考虑因素。

4、缓解协议条款的安排

有些项目本身即使很敏感，但是有时候 CFIUS 也能接受收购方提出的一些缓解对美国造成国家安全威胁的协议，比如万向集团收购 A123 一案，A123 本身是和国防军工行业有合同关系且接受了能源部的资助，但是根据和 CFIUS 达成的缓解协议对出售的业务进行了重组后再卖给了万向集团。一般来说，如果缓解协议提出的一些措施不会导致收购标的的价值实质性降低，收购方一般也会考虑接受。

CFIUS 对每个案例的审查呈现出不同情况，就目前的情况看，CFIUS 的审查有加严趋势，所以中国买家在选择交易策略和交易标的时需要更加慎重，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架构设计和项目管理成功通过审核。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1817、010-8718182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